

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 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检验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机构：钺法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检验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村委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0-345556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钺法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0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9119819、40087383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检验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从中标单位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中标单位需配合发包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检测监测标准及相关监管或主管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___/___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无记名或匿名提交。</u> <u>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u>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暂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应的检测监测总估算价9886000.00元；其中（一期）最高投标限价为：4365600.00元；（二期）最高投标限价为：3160000.00元；（三期）最高投标限价为：2360400.00元为基准价，自行报价（报下浮率）。本项目不提供工程检测监测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再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以经评审的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结算价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对应的检测监测服务的审定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则按评审审定金额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低者为最终结算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9886000.00元；其中（一期）最高投标限价为：4365600.00元；（二期）最高投标限价为：3160000.00元；（三期）最高投标限价为：2360400.00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 2、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 ①投标基准价为本项目检测监测清单根据相关计费文件计取，投标基准价：9880000.00元（即最高投标限价）。 ②投标下浮率以投标基准价为下浮基数。投标报价=投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基准价)】×100%，(1-投标下浮率)与投标基准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及各期投标报价均按同等投标下浮率执行，投标报价(含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u>3</u>日，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中标人自主选择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 <u>时间、地点</u>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业主单位）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二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u>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u> 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验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监测内容外，其他检测监测内容，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监测单位，分包的检测、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工期及成果由中标人负责，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委托人要求;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

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 (6) 投标人声明；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检测监测方案；
- (11) 廉洁承诺书；
- (12)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 (13)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

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并提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提交投标人具有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勘察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职称证、投标人（不含子公司）为其购买的近 1 个月（即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审资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

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

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 号	投 标 人	投 标 报 价 (元)	投 标 下 浮 率 (%)	项 目 负 责 人	服 务 期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情 况	投 标 文 件 解 密 情 况	备 注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特别提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名称需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其附表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 <u>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检验监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 <u>55</u> 分 B: 检测方案部分: <u>30</u> 分 C: 报价部分: <u>10</u>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 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u>5</u>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A、B、C、D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 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差率计算公式	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5 分)	企业资信 (30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交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或“科技进步奖”证书的： （1）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科技进步奖证书的，每项得 2 分； （2）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励或科技进步奖证书的，每项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 ②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社会组织机构（行业协会）。若为行业社会组织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机构（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其在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称号的，每一年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7.5 分。 注：①需提供近五年截止至最近评审年度（2024 年）的证书清晰扫描件证明材料，没有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年度获得多次的只计算一次，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其在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 年至今（含最近评审年份）获得国家税务局“A 级纳税人”称号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 【注：“A 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或省级（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查询网页信息查询结果截图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工程业绩（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检测（或检测监测）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类似检测监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资料)及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15 分）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备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持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1. 检测项目（方法）具备 20 项或以上的得 3 分； 2. 检测项目（方法）具备 11-19 项的得 2 分； 3. 检测项目（方法）具备 6-10 项的得 1 分； 4. 检测项目（方法）具备 1-5 项的得 0.5 分；

			5. 没有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 5 分。 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2）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得 1 分。 （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 1 分。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 0.5 分。 （4）具有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多得 5 分。 检测技术人员：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检测技术人员指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企业在职人员，本项目最多得 5 分。 注：（1）上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2）相关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证（如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如有）、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 年 12 月）在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2.2.4 (2)	检测监测 方案评分 标准（30 分）	检测技术方案 （10 分）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8-10 分；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检测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5-7 分； 一般：方案基本完整，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满足检测要求，得 2-4 分； 差：方案不完整，方法不满足检测要求，得 0-1 分。
		拟投入的检测 监测设备（2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监测设备（满分 10 分）： 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8-10 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5-7分； 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2-4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0-1分。 （2）拟投入本项目配合车辆（满分10分）（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有用于静载试验检测试块运输（重型普通货车）或静载吊装车辆（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每台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检测监测设备需提交权属证明，如仪器检定证书或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登记证等权属证明材料。检测监测设备及车辆的权属应在投标人名下（不含子公司或分公司），否则不计算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2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1、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权重为5%）。 2、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网站 （http://zfcj.gz.gov.cn/zjdt/ztzl/cxzhpjzl/）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分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得分为准。
说明： 1、企业资质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要求：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扫描件、近1个月（2025年12月）的有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与社保购买单位一致，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册资格证明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 3、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年12月）在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5、设备按第六章委托人要求第六条主要设备基本要求评审为准，检测设备需提交权属证明，如仪器检定证书或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扫描件，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 6、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检测监测方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与下浮率计算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

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检验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如有）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监测方案
- 十一、廉洁承诺书
- 十二、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检验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下浮率____%，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一期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二期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三期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检验监测服务的投标报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验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检验监测服务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_____	
（一期）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_____	
（二期）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_____	
（三期）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_____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技术证书编号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本项目投标下浮=【1-（投标报价/投标基准价）】×100%。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三、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五、投标保证金

（如有，格式自定。）

六、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 任职职位	学历	职称及专 业	工作年 限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委托人名称、联系方式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检测监测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承诺企业：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本公司就参加的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投标登记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 6 个月至 2 年内不得参与贵单位管辖工程项目的投标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本公司愿意与贵中心签署并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格式自定)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信誉”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检验监测服务

2. 建设规模：本项目采用 EPCO 的建设管理模式，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1084 平方米，建筑占地约 80332 平方米。计划分一、二、三期完成全部建设。

项目（一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6219.95 m²（约合 54.3 亩），总建筑面积 108202.93 m²（含地上建筑面积 105526.93 m²，地下 2676 m²），地块规划 15 栋建筑物（含 12 栋厂房、1 栋宿舍、1 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栋商业）；

项目（二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5370.73 m²（约合 38.06 亩），总建筑面积 78320.00 m²（含地上建筑面积 76320 m²，地下 2000 m²），地块规划 5 栋建筑物（含 2 栋多层厂房、3 栋高层厂房）；

3.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草岗工业集聚区

4. 工程投资：一期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803.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765.49 万元。

二期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144.19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16801.03 万元。

三期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052.30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12180.25 万元。

5. 本次招标服务期：从中标单位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中标单位需配合发包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检测监测标准及相关监管或主管部门要求。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验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

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节能材料检测、智能化检测、电气检测、消防设施现场检测、防雷工程检测、原材料检测、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桩基础检测、海绵城市评估及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三、检测标准：

主要使用的检测规范：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②相关检测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国家标准《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88）、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国家标准《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88），③《转发省建设厅〈广东省桩基质量检测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1]395号），④《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31号），⑤《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⑥国家其他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⑦以上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检验监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检验监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验监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3）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验监测人员，这些检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1）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2）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3）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检测实施要点

(1) 本项目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广东省、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 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十份成果报告。

五、关于投标报价

1、本技术服务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和工作成果的形式承包本技术服务项目，按委托人实际委托给受托人的数量按实结算。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桩头处理、试坑开挖除外)、材料费(声波透射法声测管的购置和埋设、单桩静载试验所需桩帽制作、桩两侧垫层加固处理及道路和吊机位处理、检测锚杆的锚头处理除外)、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施工配合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主要工作内容：设备埋设、定位放线、监测测试、现场监测、场地清理、监测报告等。

3、受托人对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

4、投标人装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其他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5、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一切税费必须根据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人在投标时对上述税费应纳入相应投标报价中。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监测的工作组织安排，配合好现场施工单位施工安排，做好监测工作。基坑及高支模的监测期为相应工程施工工期，检测频率和内容应
按照设计图纸、监测规范要求和批复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①投标人报价前已完全明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的市场价格波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

以上单价已完全考虑了市场人工、物价等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②施工期间，应采用有效措施，确保基准点和工作基点的正常使用；监测过程中应加强对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以及监测元件的检查；应加强对监测仪表的保护，防止损坏。

③监测项目初始值应为事前至少连续观测3次的稳定值的平均值。如有发生，修复、补点等费用皆含在综合单价中。

④在监测发现达到报警值时应及时用书面向监理和业主报告，并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业主、监理和施工方以及设计院。

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征拆、临迁等问题导致的工期延长、分段施工的风险，监测与土建项目开展范围同步进行，监测方案需与施工配合，因此而产生多次进退场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必须并承诺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监测方案。投标人中标后，可根据设计单位的监测方案、规范，先行优化完善方案，并按经评审通过，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的方案进行实施监测工作，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

8、投标人中标后应尽快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方案应满足《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4]750号）文件附件1《基坑支护监测要求与要点》的规定，并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论证，并由专家对监测布点进行验收，相关专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所列的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监测内容，实际实施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监理、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并提交了检测监测报告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本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六、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数量
1	基桩动测仪	1
2	压力试验机	1
3	锚杆拉力计	1
4	液压千斤顶	1
5	静载测试分析仪	1
6	恒流采样器	1
7	皂膜流量计	1
8	气相色谱仪	1
9	混凝土抗渗仪	1
10	万能试验机	1
11	混凝土搅拌机	1
12	坍落度筒	1
13	空气流量测量装置标准试件	1
14	建筑门窗动风压性能检测设备	1

注：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依据。

七、其他要求详见按合同。